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86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溧阳市 城镇环网高压管道及配套工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溧阳市城镇环网高压管道及配套工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区域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营运期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软化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泄压阀井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3类标准。

4.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并及时清运，加以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6.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强度，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t/a):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生产废水接管量 27.12, COD  $\leq 0.00216/0.001356$ 。

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028$ 、SO<sub>2</sub>  $\leq 0.008$ 、NO<sub>x</sub>  $\leq 0.00606$ 。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201-320481-89-01-808740）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